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7,399	37,261
其他收入	4	8,408	6,801
經消耗存貨成本		(5,281)	(34,321)
員工成本		(11,882)	(11,027)
經營租賃租金		(3,287)	(5,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9)	(662)
燃油費及水電費		(410)	(483)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44,648)	(1,286)
無形資產減值	9	(1,057,000)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9	(256,000)	–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之收益		22,783	–
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2	92,4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5)
其他經營開支		(26,572)	(17,608)
融資成本		(9,209)	(13,228)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283,919)	(40,240)
所得稅抵免	6	2,483	3,586
本年度虧損		<u>(1,281,436)</u>	<u>(36,654)</u>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6,830)</u>	<u>(86,17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448,266)</u></u>	<u><u>(122,831)</u></u>
下列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81,436)	(36,654)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1,281,436)</u></u>	<u><u>(36,654)</u></u>
下列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48,266)	(122,831)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1,448,266)</u></u>	<u><u>(122,831)</u></u>
每股虧損	8	
— 基本(港仙)	<u><u>(13.48)</u></u>	<u><u>(0.42)</u></u>
— 攤薄(港仙)	<u><u>(13.48)</u></u>	<u><u>(0.4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2	3,033
勘探及評估資產		433,832	724,908
無形資產	9	1,792,785	2,994,689
遞延稅項資產		89,796	91,836
		<u>2,320,665</u>	<u>3,814,466</u>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利息	10	46,803	—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68,442	1,171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6,995	6,26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137	7,1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278	370,735
		<u>335,655</u>	<u>385,371</u>
資產總值		<u><u>2,656,320</u></u>	<u><u>4,199,837</u></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2,889	2,8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63,889	475,89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0,402	40,402
		<u>507,180</u>	<u>519,181</u>
流動負債淨值		<u><u>(171,525)</u></u>	<u><u>(133,810)</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2,149,140</u></u>	<u><u>3,680,656</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2	52,234	135,484
其他應付款項		53	53
		<u>52,287</u>	<u>135,537</u>
資產淨值		<u>2,096,853</u>	<u>3,545,119</u>
權益			
股本		475,267	475,267
儲備		1,620,833	3,069,099
		<u>2,096,100</u>	<u>3,544,3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753	753
總權益		<u>2,096,853</u>	<u>3,545,11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內容。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i)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詳情於下文之會計政策闡釋。

(ii) 持續經營基準

年內，本集團產生虧損1,281,4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654,000港元)，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171,5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3,810,000港元)。有關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營運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公司董事獲告知，王國巨先生被中國檢察當局正式起訴非法經營罪(「該控罪」)，其中可能涉及其於獲得石油合約時有不當行為，而該合約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集團」)訂立，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鑽探、勘探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石油合約」)。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控罪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目前僅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董事未能評估對本集團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倘王先生就獲得喀什石油合約時有不當行為被判罪成，可能令合約成為無效，則本集團未必可行使在喀什石油合約下之權利。然而董事認為彼等至今與中國石油集團維持長期而恆常的工作關係，並無接獲中國石油集團任何知會，宣稱石油合約無效，故彼等預期喀什石油合約將繼續有效及將按計劃執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仍與中國石油集團務求簽署售氣協議(「售氣協議」)而進行磋商，而預期售氣協議的磋商將於二零一六年完成。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之售氣協議包含多項條文，例如售氣協議條款、數量承諾、天然氣質素、價格條款、交付責任及交付點等。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有待磋商的重點是天然氣單位價格。天然氣定價改革，縮小了入口與本土天然氣價格差距。經改革的天然氣價格機制是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磋商之定價條款之主要參考點。

本集團已在現場進行勘探活動。編製正式儲量報告為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一部分，而總體開發方案需要獲得政府批准後，方可正式開展全面生產。正式儲量報告已提交予中國政府，並正等待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批文。延遲呈交正式儲量報告連同總體開發方案定稿，是延遲取得政府批文之主因。根據董事目前可得資料，董事預期總體開發方案將於二零一七年前準備就緒，而開發及生產期將於取得有關政府批准後立刻開展。

作為簽署售氣協議前加強本集團現金流量的中期措施，喀什項目聯合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討論及協定天然氣預分配方案(「該方案」)，聯合管理委員會由中國石油集團與本集團之代表組成。根據該方案，本集團將收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試產並已付運及銷售的天然氣的建議分派。聯合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討論及協定天然氣第二個分配方案(「第二個方案」)，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試生產並已付運及銷售的天然氣。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與中國石油集團磋商，務求簽署涵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試產並已付運及銷售的天然氣分配方案(「第三個方案」)。然而，該等方案採納之單位價格僅為指示性價格，尚未獲中國石油集團與本集團敲定，而最終單位價格仍會作出變動，並僅將於售氣協議獲正式簽訂後，方會確定。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獲得預分配方案協定的所得款項，而董事仍與中國石油集團磋商釐定付款時間表。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預期該方案及第二方案的建議分派將於二零一六年收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負債主要源於應付勘探及評估費用，金額為421,11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承包商知悉本公司正磋商上述天然氣共享初步建議之所得款項的結付日期，故該等承包商並不預期會要求支付建築費用，直至中國石油集團結付天然氣共享初步建議協定之所得款項。然而，概無向該等承包商取得書面確認，以確認彼等將不會於本公司收取中國石油集團之所得款項前要求還款。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已根據下列若干相關假設，對本集團由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i)石油合約繼續有效；(ii)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收到天然氣預分配方案內所協定的所得款項；及(iii)承包商在本公司接獲中國石油集團給予的天然氣預分配方案的所得款項前將不會要求本公司結付應付建築費用。考慮上述假設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財務責任到期時支付。

倘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被釐定為並不恰當，則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外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修訂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此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惟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安排權益之會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面值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即時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實體應估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以權產法入賬之權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於將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在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可接受之減值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的假設，即以收益為基礎的攤銷對無形資產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情況被推翻：當無形資產是以收益衡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的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並非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清楚反映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者除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安排權益之會計

修訂要求實體收購合營安排(屬於該準則界定的業務)權益時，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所有原則。倘至少一方貢獻出該準則界定的現有業務，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原則亦會於訂立合營安排時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安排權益之會計

修訂要求實體收購合營安排(屬於該準則界定的業務)權益時，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所有原則。倘至少一方貢獻出該準則界定的現有業務，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原則亦會於訂立合營安排時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可收取金額的代價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交易事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對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方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尚未能量化該等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c) 與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有關的經修訂主板上市規則(如下文所提述)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應用與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有關的經修訂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主板上市規則」)，包括參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作出的修訂。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不會受到影響。然而，經修訂主板上市規則將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構成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分部調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報告架構，經營分部乃按業務性質劃分。

本集團有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

勘探及生產分部，從事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從事銷售食品及飲料之業務。

放債業務分部，從事提供貸款予第三方，為年內開展之新業務，並因其對本集團總收益之總要性而識別為可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董事會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a) 有關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的資料及其他資料

	勘探及生產 千港元	銷售食品及 飲料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u>-</u>	<u>5,399</u>	<u>2,000</u>	<u>7,399</u>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 虧損	<u>(1,323,202)</u>	<u>(3,857)</u>	<u>(53)</u>	<u>(1,327,112)</u>
分部業績包括：				
無形資產減值	1,057,000	-	-	1,057,000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256,000	-	-	256,000
利息收入	6	-	-	6
折舊	<u>536</u>	<u>143</u>	<u>-</u>	<u>679</u>
非流動資產添置	67	1,963	-	2,030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71,887	15,016	46,803	2,333,706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49,660)</u>	<u>(9,116)</u>	<u>-</u>	<u>(458,776)</u>
	勘探及生產 千港元	銷售食品及 飲料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u>-</u>	<u>37,261</u>	<u>-</u>	<u>37,261</u>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u>(12,604)</u>	<u>547</u>	<u>-</u>	<u>(12,057)</u>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28	-	-	28
折舊	<u>618</u>	<u>44</u>	<u>-</u>	<u>662</u>
非流動資產添置	15,023	-	-	15,023
可呈報分部資產	3,927,494	9,217	-	3,936,711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65,874)</u>	<u>(7,125)</u>	<u>-</u>	<u>(472,999)</u>

(b)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	(1,327,112)	(12,057)
其他收入	4,008	1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44,648)	(1,286)
融資成本	(9,209)	(13,228)
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2,783	-
註銷可換股票據收益	92,459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22,200)	(13,670)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283,919)</u>	<u>(40,240)</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333,706	3,936,711
遞延稅項資產	89,796	91,836
其他應收款項	1,610	48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68,442	1,17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附註)	162,766	170,071
總資產	<u>2,656,320</u>	<u>4,199,837</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58,776	472,999
遞延稅項負債	53	53
可換股票據	52,234	135,48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0,402	40,40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8,002	5,780
總負債	<u>559,467</u>	<u>654,718</u>

附註：

未分配公司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為162,7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071,000港元)。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7,399	37,261	1,970	122
中國	-	-	2,228,899	3,722,508
	<u>7,399</u>	<u>37,261</u>	<u>2,230,869</u>	<u>3,722,630</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	28
雜項收入	3	-
長期服務金撥回	-	86
出售汽車之政府補助	-	101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000	271
匯兌收益	4,394	6,315
	<u>8,408</u>	<u>6,801</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960	921
經消耗存貨成本	5,281	34,321
賠償一項法律申索	-	4,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9	6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5
無形資產減值	1,057,000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256,00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福利	11,794	10,900
— 退休計劃供款	88	127
	<u>11,882</u>	<u>11,027</u>
經營租賃租金		
— 關連公司	-	555
— 第三方	3,287	5,087
	<u>3,287</u>	<u>5,642</u>

6. 所得稅抵免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額代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稅項	<u>(2)</u>	<u>(4)</u>
遞延稅項—本年度	<u>2,485</u>	<u>3,590</u>
所得稅抵免總額	<u><u>2,483</u></u>	<u><u>3,586</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1,283,919)</u></u>	<u><u>(40,240)</u></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務影響	(211,847)	(6,63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888)	(1,283)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675)	(9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4,571	3,674
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9)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356</u>	<u>782</u>
年內所得稅抵免	<u><u>(2,483)</u></u>	<u><u>(3,586)</u></u>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281,436)</u>	<u>(36,654)</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05,344,000</u>	<u>8,645,956,734</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u>(13.48)</u>	<u>(0.42)</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涉及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性質。

9.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67,142
匯兌差額	<u>(72,45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94,689
減值虧損(附註)	(1,057,000)
匯兌差額	<u>(144,90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2,785</u>

附註：

無形資產指於石油合約之權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攤銷撥備。

年內因勘探及生產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而確認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分別1,057,000,000港元及256,000,000港元。減值虧損乃由於年內油價大幅及持續下跌所致，相信中國西部之價格競爭力及天然氣需求會因而降低。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油價下跌可能於不久將來持續下跌，而天然氣需求將低於先期估計。由於油價及實際天然氣產量均告下跌，修訂於餘下合約期喀什項目之產量預測為有必要及合適。勘探及生產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2,230,000,000港元，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參考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釐定。

10.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 放債業務(附註a)	46,803	—
— 其他(附註b)	—	—
	<u>46,803</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4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8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乃兩名獨立第三方結欠。該等貸款按12%至18%(二零一四年：無)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已逾期少於一個月，產生逾期應收利息約735,000港元，其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以相關應收利息悉數結付。餘額並未逾期或減值。

- (b) 應收第三方之應收貸款59,883,000港元為無抵押、按0.5%至1%之月利率計算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此筆款項中，37,100,000港元為應收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成報」)，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但該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除牌。應收成報應收貸款由一名第三方之個人擔保為抵押。另一筆22,800,000港元為應收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伯明翰」)之應收貸款，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收伯明翰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報被頒清盤令，而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向成報清盤人提交債權證明表。本集團正積極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伯明翰已結付總額22,783,000港元予本集團，該金額已確為應收貸款減值撥回之收益。

11.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	—
一年以上	2,889	2,889
應付賬款總額	<u>2,889</u>	<u>2,889</u>

12. 可換股票據

由於收購共創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共創交易事項」)，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2,5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予U.K. Prolific Petroleum Group Company Limited(「UK Prolific」)，該等債券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轉換價為每股0.168港元，而於共創交易事項中，UK Prolific獲賣方(「賣方」)提名為該等債券之承配人。根據共創交易事項之條款，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中本金額1,279,000,000港元(「差額票據」)已寄存予一名託管代理，而差額票據僅應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接獲由合資格估師發出的書面證書確定第一指定地區(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可以「不具風險經濟估算」為基準(定義見該通函)評估後，方可交回予賣方(或按賣方之指示交予UK Prolific)。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接獲有關書面證書。根據共創交易事項之條款，差額票據已退回公司作註銷。本公司因註銷差額票據而錄得收益92,459,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賬面值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2,256	2,005,233
利息開支	13,22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5,484	2,005,233
利息開支	9,209	-
註銷可換股票據	(92,459)	(1,309,4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34	695,828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679,670,000港元及1,958,670,000港元，而到期日為發行日(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計滿三十年。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範圍限制—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賬面值分別1,792,785,000港元、433,832,000港元及89,796,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資產(統稱為「該等資產」)。該等資產主要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向王國巨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收購共創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共創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而獲得(「共創交易事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18進一步所披露，無形資產指於石油合約之權益，該合約由有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共創投資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當中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的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石油合約」)。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勘探井之直接相關成本(鑽探成本及其他)，其將資本化，而遞延稅項資產與勘探及評估活動產生之稅項虧損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董事已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注意到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該等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因此，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1,057,000,000港元及256,000,000港元。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若干假設包括油氣業務的未來業務計劃及石油合約將按計劃執行。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進一步所闡釋， 貴公司董事知悉，王國巨先生(為共創交易事項賣方之擔保人)被中國檢察當局正式起訴非法經營罪(「該控罪」)，其中可能涉及其於獲得石油合約時有不當行為。貴公司董事就該控罪取得法律意見，認為該控罪屬僅處初步階段，結果難以預計。法律意見亦表示，倘王國巨先生在取得石油合約時被判行為不當，可能石油合約成為無效。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行使其於石油合約下之權利。

經考慮法律意見後，為作救濟措施， 貴公司已於開曼群島大法院展開法律程序，被告包括王國巨先生及賣方。儘管出現該控罪，本公司董事認為石油合約將繼續有效，並會持續執行，因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的合作關係緊密。截至本報告當日，中國石油集團仍無表明提出申索，或質疑石油協議是否有效。

於本報告日期，該控罪尚未有任何裁決。因此，吾等未能就(i)石油合約之有效性，因而對無形資產之擁有權(為 貴集團勘探及生產分部主要資產之一)及(ii)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減值撥備是否已適當地確認，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如需作出任何調整，將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增加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年度虧損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相關組成部分。

2. 有關持續經營的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171,525,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1,281,436,000港元。再者，誠如上文第一部份所詳述，倘該控罪成立及石油合約成為無效，本集團可能無法行使其於石油合約下之權利。該等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能否持續營運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合適性主要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ii)所述的相關假設結果，特別包括：(i)石油合約繼續生效；(ii)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天然氣共享初步建議所協定之所得款項；及(iii)於 貴公司收到中石油集團之天然氣共享初步建議之所得款項前，承建商將不會要求 貴公司結付應付氣田建造費用。

誠如上文第一部份所述，倘王國巨先生在取石油合約時行為不當的罪名成立，石油合約可能視為無效。無形資產擁有權及該等資產(為 貴集團勘探及生產分部內的重要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存疑， 貴集團可能無法進行相關勘探、開採及生產及銷售天然氣業務。此外， 貴公司尚未取得任何書面文件，稱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所得款項及 貴公司未向中國石油集團收取所得款項前，承建商不會要求 貴公司支付應付建築費用。

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吾等並無替代性審核程序，令吾等可信納持續經營基準是否恰當。倘認為持續經營基準並不恰當，則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價值，並就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不發表意見

鑒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尚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基準。因此，吾等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3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26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80%。本集團已開展放債業務分部，並於下半年產生收益。然而，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勘探及生產分部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益。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81,436,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約36,654,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1)無形資產及(2)本集團勘探及生產分部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分別1,057,000,000及256,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13.48港仙(二零一四年：0.42港仙)。

業務回顧

勘探及生產分部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共創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創投資集團」)已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了石油合約，以於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之指定地盤鑽探、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石油合約」)。石油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為期30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對共創投資集團之賣方開展法律訴訟，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訴訟」一節。

根據石油合約，本集團將採用適當及先進的技術及管理專才，並指派稱職的專家在該地盤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天然氣及／或石油。根據石油合約，倘在該地盤內發現任何油田及／或氣田，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將分別按51%及49%的比例承擔開發成本。

根據石油合約，勘探期內涵蓋6年。管理層在期內在勘探和研究方面投入大量資源。

任何油氣田的開發期將由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完成之日起開始。總體開發方案乃一份在開發工程展開前須經由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文件。總體開發方案包括一項以調查結果和相關研究作依據的正式發展工程計劃，以及一項完整的經濟分析和開發工程的運作時間表。然而，總體開發方案文件的最後定稿及正式儲量報告的編製均有所延遲。生產期在總體開發方案取得有關政府的批准後應立即啟動。

儘管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管理層已多次提醒及不斷努力，惟與中國石油集團未能訂立售氣協議、標誌喀什項目由勘探階段進入開發階段的總體開發方案還在準備中及其所需的合作區塊儲量報告已遞交予中國政府以待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正式提出如下申請：由於合作區塊內的勘探任務沒有全部完成，而喀什項目之勘探期限原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所以向中國石油集團申請將勘探期限延長兩年。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集團仍尚未接獲中國石油集團之延期正式通知。本集團將會持續盡其所能於喀什項目方面取得進展，同時於適當時間會尋求法律意見以維護其權利。

收購共創投資集團後，已在工地進行試點生產。於本年度已開採142,820,000(二零一四年：202,670,000)立方米天然氣。研究及試產所獲得的信息將構成在總體開發方案所載的應用信息的一部分。試點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天然氣已售予地盤鄰近區域的當地客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購油氣田蘊藏的概約估計後備資源，包含47.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4)千桶(「**千桶**」)石油及11,633(二零一四年：11,703)百萬立方米(「**百萬立方米**」)天然氣(根據本集團於石油合約的49%淨所有權權益計算)。該等後備資源為估計石油及天然氣數量，可藉著執行發展計劃，而可能從已知蓄積開採獲得，然而目前由於一項或以上之或然因素，而不認為可進行商業性開採。有關該等後備資源之風險包括以下事項：(i)缺乏確定的售氣協議或有關日後可能售價的準確資料；(ii)日後總體開發方案仍有待制定及批准；及(iii)油氣田位於偏遠地區。

年內，勘探及生產分部並無貢獻任何收入，而本集團仍在就價格條款與中國石油集團磋商。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1,323,2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604,000港元)。由於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年內已確認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分別1,057,000,000港元及256,00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估值師製作之估值報告釐定。概無根據石油合約進行開發及生產活動。試點生產並不視作生產活動，因為石油合

約仍處於勘探階段，且尚未批准總體開發方案。勘探及生產分部之經營業績，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之成本載列如下：

(a) 勘探及生產分部之經營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淨銷售額	-	-
其他收入	4,400	6,355
經營開支	(14,066)	(18,341)
折舊	(536)	(618)
無形資產減值	(1,057,000)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256,000)	-
	<u>(1,323,202)</u>	<u>(12,604)</u>
除所得稅開支前經營業績		

(b) 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之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勘探成本	-	15,023

油氣田及後備資源總量的資料

根據石油合約，勘探期涵蓋6年，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已向中國石油集團提出正式申請，以申請將石油合約的勘探期由原限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兩年，因為合作區塊內的勘探任務沒有全部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個勘探井。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約為433,832,000港元。收購共創投資集團，已根據石油合約進行勘探活動。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產生約14,066,000港元之經營開支，以及在試點生產中開採142,820,000立方米天然氣。概無根據石油合約進行開發及生產活動，而試點生產並不視作生產活動，因為石油合約仍處於勘探階段，且總體開發方案尚未獲批准。

儲備評估乃根據石油資源管理系統(國際認可儲備標準及指引)作出，有關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附錄五的合資格人士之報告。相比先前於合資格人士之報告的披露，假設方面概無重大改變。

下表概述石油合約中本集團佔後備資源總量的49%淨所有權權益的估計數字：

	石油 (千桶)	天然氣 (百萬立方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4	11,703
年內之試產活動	—	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4</u>	<u>11,633</u>

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

年內，本集團從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錄得收益約5,3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261,000港元)，相比去年減少86%。除稅項開支前分部虧損約為3,8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547,000港元)。年內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擬減少對向關連公司銷售食品及飲料的依賴。本集團亦致力變更客戶及產品組合，以期豐富該業務分部，本集團將繼續觀察經濟環境，並於必要時審核未來的資源分配。

放債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能財務有限公司開展放債業務，該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為約46,803,000港元。本集團自放債業務錄得收益約2,000,000港元，除稅務費用前分部虧損為約53,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計息借款(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204,2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0,73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約為0.7%(二零一四年：0.8%)。本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21.1%(二零一四年：1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679,670,000港元，於二零四一年到期及不計息，並且附有權利可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0.168港元(可予調整)，而倘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045,654,761股股份。年內並無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向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開展法律訴訟，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訴訟」一節。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為任何銀行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和中國，其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讓經營實體以其相關地區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年內並無為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勘探及評估開支以及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注資分別有資本承擔約141,254,000港元及12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8,436,000港元及零)。

訴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共創交易事項針對賣方、王國巨先生、UK Prolific、王漢寧先生及其他人士(「被告人」)展開訴訟。

誠如該等公佈披露，董事會最近知悉王國巨先生被中國檢察當局正式起訴(其中包括)非法經營罪(「該控罪」)，其中可能涉及其於獲得石油合約時有不當行為。經考慮關於本公司為維護其權利而應採取之補救行動之法律意見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開曼群島時間)，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大法院開展法律程序(「訴訟」)，被告包括共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共創交易事項之賣方)、王國巨先生(賣方之擔保人)、UK Prolific(賣方提名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承配人)及王漢寧先生(UK Prolific之擁有人及控制人)，據此，本公司向法院尋求(其中包括)關於共創交易事項之收購協議(「共創協議」)無效的聲明，或本公司獲允許撤銷共創協議的聲明的替換救濟，以及其他救濟措施(包括賠償)，理由為(其中包括)該控罪對以下事項構成重大疑問：(a)賣方及王國巨先生就石油合約給予之保

證(本公司依賴該等保證方會進行共創交易)；及(b)共創協議(包括本公司據此向UK Prolific發出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連帶其導致UK Prolific是否有權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一事)的有效性。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開曼群島時間)，經本公司申請，開曼群島大法院已發出禁制令，在本公司關於訴訟之傳訊令狀終結或法院另作判令前(其中包括)：

1. 就本公司1,8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作為共創協議代價之一部份)，被告必不可：(a)出售、轉讓、買賣或減損其價值；或(b)行使任何相關權利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或特別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及／或(c)訂立任何協議使上述者生效；及
2. 被告必不可完成及／或促使轉換涉及本公司13,366,190,476股相關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作為共創協議代價之一部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開曼群島時間)，在本公司承諾，於現有訴訟之審訊結束或未有進一步頒令前，本公司未經法院解除禁令之情況下，不會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或作出或授出有關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證券(包括股份之任何衍生權益)之要約、協議或期權後，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頒令，指有關禁制令將會持續，直至現有訴訟之審訊結束或作出進一步頒令為止，而本公司就UK Prolific傳票招致之費用將由UK Prolific按標準支付。

由於訴訟僅處於初始階段，董事會未能評估對本集團油氣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董事會將於適當時間就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發表公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訴訟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披露之任何訴訟可能產生之任何或然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8名(二零一四年：30名)員工。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與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掛鉤。

展望

天然資源行業

由於關於喀什項目之訴訟僅在初步階段，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項目之情況，盡其所能維護及保障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投資成本及我們對該項目回報之期望。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

管理層已採取嚴格措施管理食品及飲料分部的營運。本集團會不時評估該分部的價值及業績，繼續觀察經濟環境並於必要時審核未來的資源分配。

其他新業務

本集團不時尋求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成立新業務分部，以從事放債及投資業務。董事會認為多元化發展可減低本集團對油氣及食品及飲料分部的倚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

聯交所已公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全部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以書面清楚界定。年內，主席一職仍然懸空而趙國強先生則為行政總裁。汪永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委任主席後，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b. 有關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延遲，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最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汪永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汪先生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主席。委任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後，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 c.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而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 d.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第I(f)條，董事會應由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自孫曉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最低人數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宗科濤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委任宗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規定。
- e.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汪永光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於汪先生調任，(i)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跌至不足上市規則第3.10(1)條下規定之最少三名；(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鄭振鷹先生及李文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下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按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規定；及(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對於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除孫曉靈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未能核實)外，所有其他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由兩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職責條款，其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佈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公佈作出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五年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energy.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五年年報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盡快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永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行政總裁及汪永光先生及顧全榮博士之替任董事)及崔光球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永光先生(主席)及顧全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宗科濤先生、鄭振鷹先生及李文泰先生。